

၎င်းတို့သည် ကျွန်ုပ်တို့၏ နိုင်ငံတော်နှင့် နိုင်ငံရေး စနစ်ကို ထိခိုက်စေရန် ကြိုးပမ်းဆောင်ရွက်နေကြောင်း သိရှိရပါသည်။

中国共产党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西办字〔2021〕1号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 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 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西双版纳州实际，着力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根据《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厅字〔2020〕9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社会性流动基础

（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流动机会

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集成优化全州就业政策体系，加强就业政策与财政、金融等政策的相互协调，发挥政策合力，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强化稳岗就业的政策措施，着力培养创业带头人，鼓励支持“双创”活动，促进城镇新增就业。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提高保障标准。积极落实国家“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对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的部署要求，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坚持走以“两型三化”为方向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围绕

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努力培育壮大“六大生态经济产业”。紧紧围绕特色生物、旅游文化、加工制造、健康养生、信息与现代服务、清洁能源产业，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动重点行业就业，带动其他行业就业，促进经济稳步增长。围绕抓好橡胶深加工、傣药南药加工、食品加工、油料加工等一批项目，力争尽快形成新的项目群，振兴实体经济。推动传统产业加快向智能、绿色、服务、高端方向转型，提供更高质量的就业和流动机会。突出项目引领，加快抓好公路、铁路、机场、水运航道等重大项目建设，突出抓好水利、城镇、口岸、电网、信息网等重点项目建设，创造更充分、稳定的就业和流动机会。

为各类人员提供更加精细化的职业指导、就业见习、创业扶持等就业创业服务，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云岭首席技师”授艺带徒作用，培养民族民间传统工艺人才建设，促进劳动者学习掌握新技能，不断提升就业能力和新职业适应能力，缓解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的就业替代效应。（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学技术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流动均衡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努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城乡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合理配置。坚持农业农村优

先发展，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提升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水平，努力建设面向东南亚的重要枢纽。积极推动中老铁路、中老高速公路等建设，大力协调推进通关便利化，加快打通对外开放的“瓶颈”，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推动“四国九方”机制向“五国十一方”机制发展，共同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促进“黄金贸易圈”和“黄金旅游圈”建设，推进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设。继续加强和提升国家级口岸建设，加大对外开放的窗口建设，促进区域间劳动力和人才顺畅流动。（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三）推进创新创业创造激发流动动力

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创业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公正监管、优化政务服务，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营造便捷高效、公平竞争、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支持培育产教融合企业，鼓励企业多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参与办学和引企入教，加快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着眼“十四五”发展，坚持引资与引市、引技、引智相结合，紧紧围绕绿色食品、绿色能源、健康生活目的地关联产业，努力引进一批国内外具有品牌影响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的行业领军企业落户西双版纳。进一步优化全州营商环

境，压缩开办企业所需各类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发挥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创业投资、股权和债券等融资渠道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贷免扶补”创业贷款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实施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可获得性。通过阶段性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更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强抗风险能力、保持健康发展。鼓励各县市围绕区域优势产业，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创建一批高质量的省级、州级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鼓励各类劳动者在我州通过自主创业实现个人发展。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支持创业实训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园区等平台向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形成创业聚集效应，引导和鼓励各类人才和广大劳动者通过创业实现个人发展。（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学技术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

二、畅通有序流动渠道，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

（四）以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牵引区域流动

完善我州落户政策，确保长期在我州工作生活的群体优先落户。加大“学历型、资格型、技能型、创业型、急需型”五类人才引进力度，重点保障符合我州产业发展需求的人才落户。全面放开全州城镇、城区户口迁移政策，按照全省统一的城镇地区户

口迁移政策，细化落户政策，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重点群体落户城镇。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扎实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持续优化在我州劳动力和人才服务管理工作。完善义务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科学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对象、保障标准、覆盖水平，以标准化、规范化、清单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全省一致做好跨省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工作，配合全省完成州、市联网直接结算，提供高质量的保障服务。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推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推动中央、省、州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牵头单位：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疗保障局）

（五）健全完善用人制度促进单位间人员流动

执行省级相关规定，支持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通过公开招聘、上级任命、政策性安置等多种方式从企业、社会组织人员中选拔聘用事业发展所需人才。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自主权，鼓励、支持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按规定合理设置招聘条件。鼓励事业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用人需要，定向招聘

招录退役军人、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三支一扶”人员等。合理放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条件,引导和鼓励各类人才到我州基层一线贡献才智、建功立业。对退役军人、村(社区)干部等可进行专项或单列计划招录招聘。落实好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执行相同的养老保险政策,做好劳动力流动就业后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工作调动变更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云人职发〔1996〕87号)文件精神,对调入或转业到我州工作且仍从事原专业系列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的军转干部和随军家属,经半年以上试用考核合格后,就可申请确认其在省外或军队取得的职称资格。(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退役军人局、州国资委)

(六) 完善档案服务畅通职业转换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放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存档人员身份不因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的不同发生改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大中专毕业生,可凭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新单位接收证明转递档案。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落实好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档案服务举措,加快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落实档案信息全国联通工作,逐步实现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落实好业务指导和行政监管工作。积极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促进州、县(市)、

乡镇（街道）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联通共享，实现“一地存档，就近服务”。为企业家和创业人才办理人事档案相关业务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专属服务。（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档案局）

三、创新评价激励举措，拓展社会性流动空间

（七）拓展基层人员发展空间

推动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引导和鼓励人才向乡镇流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落实好关于基层一线教育、科技、医疗、农技等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职称评审等方面的倾斜性政策。优化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对于“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结构比例。常态化开展选拔优秀村干部和社区工作者到乡镇街道任职工作，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等选聘为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持续调动村干部和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积极性。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高定工资政策。进一步创新职称评价机制，发挥职称评价制度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逐步下放中级职称评审权。论文、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而把道德品质、工作实绩，参与脱贫攻坚、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业绩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把人才创造的市场价值、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

意见等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依托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创建工作,加强基层科技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大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力度,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对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政策倾斜,引导人才向乡村流动,为积极参与云南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有志之士提供服务平台和阵地。优化基层和扶贫一线教育、科技、医疗卫生、农技等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拓宽基层人员发展空间。围绕国家和我州重大战略任务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聚焦新兴产业,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者等非公领域人才职称申报评审渠道。申报人员可不受户口和人事档案管理方式的限制,参加职称申报评审,评价标准条件参照我省县乡基层人员执行,让非公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在企业经营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可破除学历、年龄、身份、职称、履职年限等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

(八) 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奖励激励力度

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在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时,增加基层单位、一线岗位、技能人才评先选优比例,侧重推荐在本地区、本行业或本系统中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

一线技术工人和在本行业、本领域技术研发能力强，创新、创造能力强，有一定创新成果，在助推企业生产力实现创新发展方面作用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好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且不纳入总量基数的政策。（牵头单位：州总工会；责任单位：州科学技术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国资委）

（九）拓宽技术技能人才上升通道

进一步明确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的直接对应。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在工程技术领域全面实现高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推动实现技能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畅通新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民营企业职称认定渠道。鼓励用人单位建立首席技师等岗位，建立技能人才聘期制和积分晋级制度。支持用人单位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将工资分配、薪酬增长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遴选一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农业农村局）

四、完善兜底保障措施，提升社会保障整体水平

（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贫困群体向上流动

发挥脱贫攻坚体制机制作用，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脱贫攻坚措施总体稳定，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加大产业培育、就业巩固和易地扶贫搬迁后扶持等的力度，切实解决好突出问题，加强返贫预警监测，确保动态全面达标。全面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加大扶志扶智的力度。研究制定有致贫风险的边缘人口支持政策，加大就业扶贫基地和扶贫车间的扶持力度，设立扶贫公益性岗位，促进贫困人口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坚持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一村一品”战略，聚焦集中连片贫困区域、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和特殊贫困群体，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推进产业、就业、社会保险、健康、教育等扶贫工作。及时研究制定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市场波动、产业结构变化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冲击的扶持政策措施。进一步解决好易地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持续保障问题，形成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和举措。持续深化沪滇、东西部等扶贫协作，促进贫困地区劳动力和人才向发达地区有序流动。（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疗保障局）

（十一）推进教育优先发展保障起点公平

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缩小县域之间、学校之

间办学条件的差距，加快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步伐，实现县域内校舍建设、师资配置、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等标准统一。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实施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基准定额标准。精确实施控辍保学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学生资助的政策，做好各类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等受教育权利。实施随迁子女“两为主”、“两纳入”政策，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进入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与城镇户籍学生实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确保“人岗相适”。落实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政策支持保障，积极推动职业院校帮扶贫困地区职业学校，进一步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滇西实施方案和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输送到东部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就读，增加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科学技术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推进公平就业保障困难人员发展机会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立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促进人才和岗位的智能匹配、精准对接。构建多元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薄弱地区的财政投入和资源倾斜配置力度。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通过提升劳动技能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能力。落

实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就业环境。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保障城乡劳动者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实施就业援助专项行动，精准识别就业援助对象，分类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兜底帮扶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

（十三）强化社会救助提高困难群众流动能力

扩大救助范围，简化救助流程，提高救助及时性和精准性。强化依法救助，有效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功能。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管理台账，规范服务内容和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就医等待遇。进一步加强两类儿童机构功能定位，规范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职责，提升基层履职能力。加强孤儿和困难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保障，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费。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实行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科学确定救助供养标准，优化救助供养形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及时提高临时救助水平，简化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大儿童福利机构改造升级力度，

不断提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和改善保护基础设施条件，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疗保障局、州总工会、州妇联）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制定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紧扣人民群众现实需求，聚焦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

（十五）强化法治保障。加强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领域的法制体系建设，深化各项改革，及时清理妨碍流动的政策法规。加强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全州行政执法和仲裁队伍建设，保障劳动力和人才合法流动权益。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形成“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舆论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